



按摩院 的 消防安全規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這類處所不得設置於任何工業樓宇。

B. 標準規定

1.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FSI/314A、FSI/314B或FSI/314C，視乎何者適用)。
2. 如屬以下第(a)或(b)段所述的處所，便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裝置一個花灑系統：
 - (a) 位於玻璃幕牆大廈或地庫樓層內，而且佔地面積超過126平方米；或
 - (b) 位於其他類別大廈內，而且佔地面積超過230平方米。
3. 如果處所的面積超過126平方米但不超過230平方米，而沒有裝設花灑系統，便須安裝火警偵測系統。

4.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安裝消防栓／喉輓系統。
5.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具備視覺火警信號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並在下列位置安裝啟動掣：
 - (a) 每個出口附近；
 - (b) 主要入口；
 - (c) 收銀櫃台；
 - (d) 接待處；及
 - (e) 等候區。
6. 須在下列每個地方安裝火警警報系統的警鐘：
 - (a) 浴室；
 - (b) 蒸氣浴室；及
 - (c) 每個按摩室或休息室內。
7. 如處所位於玻璃幕牆大廈或地庫樓層內，而且體積超過7000立方米，便須安裝一個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的機械式排煙系統。
8. 除非裝有專供排煙的系統，否則該處所的窗戶不得被任何裝飾物阻塞，亦不得有超過百分之五十預設可開啟／打碎的窗戶面積被封閉，或有關窗戶上半部分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面積被封閉。有關排煙系統須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出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定的標準。
9. 所有出口須以適當的出口指示燈牌標示。燈牌上應以中英文正楷寫明“EXIT出口”，字體高度不得少於125毫米，每一劃的闊度須有15毫米。英文字母／中文字的字體顏色及對比底色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10. 如果處所內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須在該處裝設適當的方向指示牌(尺碼須與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協助處所內的人士認清出口的位置。

11. 在漆黑中仍能顯示出口方向的低方向指示牌，必須設置在高於地面200毫米的位置上。
12. 整個場地必須裝設一套應急照明系統，系統並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或符合夾附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標準規定』(PPA/104(A))。
13. 如有須要，處所內須裝設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並須符合夾附的持牌處所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消防規定。
14. 所有包括用作音響的內層、隔熱物料或裝飾用途而設的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附錄 I 中列出的標準，或透過以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處理，從而達到任何該等標準。施用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該註冊消防裝置承辦須向消防處處長遞交一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證明符合規定。
15. 所有布簾及窗簾(如有安裝的話)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符合附錄 I 中列出的標準，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透過以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處理，從而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消防處處長遞交一份證書(FS251)，證明符合規定。
16. 聚氨酯乳膠
 - 16.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用以覆蓋墊褥的物料，均須符合附錄 I 中列出的標準，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16.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以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物料，均須符合附錄 I 中列出的標準，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16.3 每塊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每件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須符合附錄 I 中列出的標準，並應貼上附錄 II 中所示的適當標籤。
- 16.4 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或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印章，以示真確。
17. 每個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均須展示一張以不小於1:200 的比例繪製的出口圖則，該圖則須示明處所的樓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樓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徑。該圖則的面積不得小於250 毫米 × 250 毫米，並須在每個房間的出口附近離地面1 500 毫米的位置張貼。
18. 處所現場的間隔須與最後所接納的圖則相符。
19. 機械通風系統
- 處所內裝設的機械通風系統，必須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 J)及《消防處通函二零二三年第二號》有關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20. 若該處所位於第三層地庫或以下，其申請將以獨立個案作審視，並需要遵守額外的消防安全規定。
21. 其他規定 (如有) :-

備註

如申請人在遵辦指定的消防規定時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可提出其他建議供消防處考慮。例如申請人可採用消防性能化設計，或提交研究報告解釋如何處理滅火、煙霧控制、疏散及消防處人員進出途徑等問題。

C. 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裝置及設備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應：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標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
- 1.4 每12個月檢查至少一次。

有關第1.4段的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裝置擁有人若未能遵辦第1.3及第1.4段所述的預防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B)第8條的規定提出檢控。

2. 逃生途徑

所有逃生途徑均不應受到阻塞。應特別注意下列規定：

- 2.1 就住宅樓宇而言，無論何時／就商業樓宇而言，凡有人在樓宇內時，均不可在逃生途徑放置任何物件；以及
- 2.2 所有出口／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而不需要使用鑰匙。若裝有鐵閘或閘門，則凡有市民在處所內的任何時間，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

經營者若未能遵辦此等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香港法例第95章附屬法例F)第14及第15條的規定提出檢控，而毋須事前警告。

- 2.3 處所內所有的防煙門須經常保持關閉。

3. 危險品

- 3.1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E章)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險品。

在按摩院處所接納的抗火標準

項目	國家標準	歐盟標準	英國標準	美國標準
所有包括用作音響的內層、隔熱物料或裝飾用途而設的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	GB 8624 (B1 級或以上)	BS EN 13501-1 (C 級或以上)	BS 476 : 第 7 部 (2 級或以上)	ASTM E-84 / UL 723 (A 級)
窗簾或布簾	GB 20286 (1 級 - 織物)	BS EN 13501-1 (C 級或以上)	BS 5867 : 第 2 部 (類別 B)	-
		BS EN 13773 (1 級)		
聚氨酯乳膠床褥	GB 20286 (1 級 - 家具/組件)	-	BS 7177 (中度危險)	加利福尼亞州 技術報告 129 號
				加利福尼亞州 技術報告 121 號
聚氨酯乳膠 襯墊家具	GB 20286 (1 級 - 家具/組件)	-	BS 7176 (中度危險)	加利福尼亞州 技術報告 133 號

標籤樣本

樣本 I

告示
此家具為供公眾使用而製造，符合國家標準(GB) 20286 (1級 - 家具/組件) / 加利福尼亞州家具局技術報告(TB) 第 133” /129” /121” 的可燃性規定，請勿將此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標籤面積最小須為 5 x 7.5 厘米，字體高度最小須為 3 毫米。
(英文版告示的所有字體必須為大楷)

樣本 II

樣本 III

